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73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內授營鎮字第 1040819067 號

壹、104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7 樓會議室

參、主席：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東永

記錄：吳品燕、吳建忠、吳麟兒

陸、確認第 72 次會議紀錄

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 1 案：「高雄新市鎮既成發展區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產業實驗園區第二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一、發言要點：

（略）

二、決議：

本案經委員討論後修正通過，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詳附件）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後，檢送修正後報告書至本部營建署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

（一） 本案建築量體配置、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甲、 建築物南向皆規劃設置大面積窗戶，未見遮陽設施或

設備，將影響建築物的熱負荷，並增加空調使用量，請說明刪除南向遮陽格柵原因，並提出其他改善措施。

乙、建議將部分北向格柵移至南向，如因造型因素而設計格柵，請改用陽台及雨遮來增加其活潑度；遮陽方式建議東西向採垂直遮陽、南向採水平遮陽，且水平遮陽應兼具遮雨效果；請再考量運用多色格柵之必要性，以符校園簡潔設計風格。

丙、本案申請銀級綠建築，建議將建築物南向開窗方式改為深開窗，目前使用玻璃設計造價是否過高，請再斟酌。

丁、電梯只有一小時的防火時效，以四層樓建築可能不夠，請加強檢討；請於報告書內增列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 2 相關檢討。

戊、停車棚屬於建築物應檢討其防火構造。

己、消防車的停放位置是否恰當，請再釐清。

(二) 本案動線系統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甲、交通影響評估請儘速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審核，並於都市設計核備本檢附審核通過文件影本。

乙、無障礙停車位與無障礙電梯出入口的動線是否連通，及地面各部份的順平設計與動線的流暢度均請再加以檢討；另請檢討安全梯的開口方向是否為避難方向。

捌、臨時動議

報告案：「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後壁田段61地號達麗建設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一、發言要點

(略)

二、決議

確認同意本案內容。

玖、散會